



# 悦读 滨州

文苑 影像 史志



下载品质滨州  
畅享品质生活

鲁北晚报

07-09

2025.1.15 星期三

责编:曹玉

邮箱:sdllwb@163.com

## 原野

□李一鸣

(山东中医药大学临床  
医学2024级)

北方的原野  
被收割之后的土地  
唯有大树  
这四季的庄稼  
依然坚挺

只要有 我就能发现  
天空里点点簇簇的  
阴影

我有点兴奋  
又有点担心  
那是高处  
可能空空的鸟巢

## 孤星

□杜鹃

无边夜空下  
一颗孤独的星  
闪烁着微弱的光

它不与群星为伍  
独自飘荡在浩渺的  
宇宙

没有伴侣,没有对话  
只有寂静和自我

就像一个人学会  
咽下悲伤,在人群中  
感到

一种人来人往的荒  
凉

就像我们,从来  
不完全属于自己  
在一种无尽黑暗中  
每一次发光  
那都是一次次  
在寻找着自己的位  
置

# 藏进蒲窝鞋里的爱

□李树坤



在我的记忆中,小时候的冬天格外冷,又十分漫长,我总盼着春天能快点到来。说起毛蒲窝鞋,除去上了年纪的人,现在的年轻人大概都不会知道了。这是一种用蒲草编织起来的鞋,村里人都叫“蒲窝”。

记得我上小学时,是在离家三华里的邻村,那时候都是结伴步行上学。不知何时起,乡村里兴起了穿毛蒲窝鞋,大多数人家都有几双。我们本地没有蒲草,这种鞋是从外地贩运来的。冬天下雪时,不少同学就穿着毛蒲窝鞋去上学,看着自己的旧棉鞋,心里非常眼热,便盼望着自己也能拥有一双。

那时候,我们的教室里没有火炉,老师在讲一段课后,便教我们土法取暖,同学都用双脚使劲在地上不停地跺。在没有取暖设施的情况下,这个办法还真管用,三五分钟后就让人感觉周身血液沸腾,像有一股暖流在身体里涌动。课外活动时,男同学三五成群玩“斗鸡”游戏,一只脚站立,双手搬起另一只脚,用膝盖去撞击其他同学,先被击倒或体力不支落地的算输。女同学则聚在一起玩丢沙包、踢毽子和跳格子游戏。玩得浑身热乎后,随着清脆的上课钟声,大家簇拥着

回到教室,校园里又传来朗朗读书声。

有一天,放学回家后,我看到墙壁上挂着一串毛蒲窝鞋。放下书包,我赶紧取下来试穿,还真找到了一双合脚的。站在地上走了几步,脚像生了火,感觉有暖流从脚底升起。正沉浸在温暖中时,院子外传来母亲的咳嗽声,我赶紧脱鞋准备挂回去。但是鞋还没挂上,母亲就进来了。她说,别挂了,这些就是给你们买的,原来母亲早就看出我的心思,就把平时舍不得吃的鸡蛋卖掉,跑了十几里路到镇上,给我们姊妹几个每人买了一双。那一刻,我心中满是喜悦和温暖。

母亲嘱咐我们下雪时才能穿毛蒲窝鞋,平时还是要穿旧棉鞋。巧的是,买鞋当晚就下了大雪。第二天,我和母亲早早起来清扫完院子里的雪,穿着崭新的毛蒲窝鞋就上学去了,到了学校,向同学们显摆了一番。有了它,我不再怕风雪。

我上学的路上有一条水沟,那条沟里的水不深,冬天水面结冰的时候,我们都从冰面上走过去。但有时水是流动的,冰层便会有裂缝。白天胆大的同学能加速踩冰过去,我和胆小的就绕路走桥。一次我们去上晚自习课时,便是从厚厚的冰面上过。没想到,因为冰面被

反复踩踏,有的地方已经开裂了,天黑我们都看不到。就在我要踏上岸时,冰层彻底开裂,左脚落进了水里。伙伴们赶紧把我拉上岸,但是左脚的毛蒲窝鞋却不见了。我想下河找,可是又没有手电筒,小伙伴也着急回家,我只好回家了。

丢了一只毛蒲窝鞋,不知道怎么跟母亲说。回家后,我悄悄把另一只藏起来。第二天,我找出一双单鞋早早上学了,路过丢鞋的地方也没找到。放学后,一进门看到母亲在缝补一双旧棉鞋。母亲说,她听邻居说了我丢鞋子的事儿,并告诉别把脚冻坏就行。看着母亲手中的棉鞋,我眼里含着泪。

随着时光流逝,我们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。现在,我感觉冬天不再那么冷了。家里有地暖,出门有汽车,逛超市、去饭店都有中央空调,好多人冬天连棉鞋都不穿了,毛蒲窝鞋也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又下雪了,我想起儿时的毛蒲窝鞋。虽然它早已淡出人们的视线,但那份藏在毛蒲窝里的母爱,却永远留在我的心底,如一股暖流温暖着我的心田。



# 捡豆芽菜

□张东梅

我偷偷地惦记着的那片大豆收获了,我也收获了一一捡的黄豆粒。之后,又惦记起拔豆芽菜了。不几天,收获过后的地里就陆陆续续地钻出豆芽菜了。不少在行的人便及时去地里拔豆芽,我纯属是心血来潮。

那天周六,我看望父亲回来,路过那片豆地,有一个声音一直在我心里喊:去豆地看看吧!看看豆芽长出来了吗?或者已经老得不能吃了?我跟随着这个声音,不由自主地拐到了那片地里。

那一片地已被耙过了,土壤松软,我深一脚浅一脚地猫着腰,眼睛四下里寻觅。有的豆芽已长出两片大的叶子,舒展着腰身,懒洋洋地沐浴着秋阳,秋风似有似无地和它们嬉戏。对于这样的豆芽,我竟然有些抱怨和嫌弃,抱怨它们过早地钻出土壤,过早地沐浴阳光,抛头露面,褪去稚嫩的外衣。它们是我篮子外的幸存者,为它们侥幸的同时,我又为它们担忧起来——它们生不逢时,比不得“种瓜种豆”时节,人们把豆种播进土壤,满怀期待地等着收获。如今这些长势旺盛的豆苗,自生也最终会自灭,姥姥不疼舅舅不爱,秋阳只给过它们短暂的舒适存在和成熟的梦想,初冬的残酷之手就将一一把它们打蔫,寒霜和凛冽的风都将是帮凶。

我慢慢地挪动深陷软塌塌的土壤里的双脚,寻找那些刚刚探出头来顶着两个豆瓣的“小鲜肉”(这个时代创造的名

词用处可真多),甚至有的豆芽才顶开泥土,豆瓣还没来得及展开,像是襁褓中的婴孩,嫩得令人不敢用力下手,尤其是它的茎秆,白白胖胖的,水灵灵的。

不知过了多久,腿脚肿胀,腰膝酸痛,眼睛累得像有根火柴棍撑着似的。脖颈伸得老长,难受。袋子里的豆芽不少了,掂量了一下,够吃了,就不再受累了。虽累,但看着不小的收获,心里美滋滋地。

汪曾祺在《人间知味》中说黄豆芽吊汤甚鲜。还说黄豆芽汤加雪里蕻,泡饭甚佳。至于炒黄豆芽,他说宜烹糖醋。这些对我都是诱惑,但限于做这种菜的水平有限,我便按照老样子炒豆芽。

中午,择豆芽时,我一棵一棵地剪掉根须,把坏掉的豆瓣掐掉,花费了不少时间。加入五花肉炒豆芽,翻炒出香味,加入水,煮到水干的时候,出锅。菜一入口,仿佛多年前的味道循着时光追逐而来,是小时候的味道!唇齿留香的味道如一条丝线,对接了现在与多年以前,丝丝缕缕,弥散而来。

我在咀嚼时光。一粒豆子从豆棵上爆开,欢快地蹦落在地上,被裹进泥土里,经过暗无天日的孕育,钻出头来吸收阳光、空气和风霜雨露。我慢慢地遍地寻它,仔细地择净,精心地炒熟。一棵豆芽吃到嘴里,满身裹挟着时光,被我吞掉。它的气味又勾起了更久远的时光,使我能够眺望童年少年时的我。那时

候,豆芽是稀罕物,收获时几乎都颗粒归仓了,剩下的可不就特别稀少了嘛!那时候食用油是奢侈品,从来都是算计着下锅,能吃上一盘炒豆芽,那简直是大餐。

史铁生曾在《我与地坛》一文中写道:“味道是最说不清楚的。味道不能写只能闻,要你身临其境去闻才能明了。味道甚至是难于记忆的,只有你又闻到它你才能记起它的全部情感和意蕴。”这或许是我在秋日里捡豆芽,从而追寻回味童年时的味道的最好注解吧?

如今,炒豆芽不用算计食用油,用的是花生油,还加上了五花肉,丰富的滋味是过去无法比的。可是,这么多年以来,我还是怀念小时候炒豆芽的味道。或许是因为时光不可追,所以童年时的感觉最宝贵吧?

贺拉斯说:“我们的财产,一件件被流逝的岁月抢走”。

我的味蕾也在被岁月抢夺,在被抢掠一空之前,我努力地寻找它的味道,并把它留存下来,以文字的形式。

